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DAGONG GLOBAL CREDIT RATING CO.,LTD

CREDIT RATING REPORT

报告名称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债券

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目录

评定等级及主要观点

被跟踪债券及募集使用情况

债务人情况

偿债环境

财富创造能力

偿债来源与负债平衡

外部支持

债券偿债能力分析

评级结论



信用等级公告

DGZX-R【2023】01722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 2015~2017 年度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评级，确定 2015~2017 年度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债券的信用等级维持 AAA。

特此公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评审委员会主任：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评定等级

债项信用

发行年份	存续期数	存续规模(亿元)	跟踪评级结果	上次评级结果	上次评级时间
2015 年	3	117.1412	AAA	AAA	2022.12
2016 年	3	163.4000	AAA	AAA	2022.12
2017 年	8	345.1700	AAA	AAA	2022.12

主要经济数据和指标 (单位: 亿元、%)

项目	2022	2021	2020
地区生产总值	15,901.0	14,879.2	13,698.5
经济增长率	2.7	6.1	1.0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51,096.0	47,199.0	42,432.0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0.6	6.4	3.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210.0	5,542.9	-
进出口总额	2,651.5	1,995.0	1,537.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90.7	1,300.5	1,152.5
转移性收入	4,211.9	3,741.4	4,148.5
政府性基金收入	152.9	370.3	449.4
政府性债务余额	7,290.9	6,534.5	5,684.5
地方财政自给率	23.7	25.5	21.2

数据来源: 2020~2022 年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国家统计局, 黑龙江省 2020~2022 年全省和省本级财政决算。

评级小组负责人: 郝冬琳

评级小组成员: 海晨 赵婧

电话: 010-67413300

传真: 010-67413555

客服: 4008-84-4008

Email: dagongratings@dagongcredit.com

主要观点

大公维持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2015~2017 年度地方政府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跟踪期内, 中央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相继出台产业振兴行动计划等文件, 为推动黑龙江省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 能够较有效控制政府债务风险; 黑龙江省系老工业基地和东北振兴战略主要对象, 2022 年获得中央政府转移支付力度仍较大。但同时, 黑龙江省经济发展依赖于农业及矿产资源, 未来在资源日益枯竭和人才外流背景下, 产业结构调整及经济增长缺乏内生动力;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性基金收入有所下降且易受土地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 未来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优势与风险关注

主要优势/机遇:

- 2022 年以来, 中央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相继出台产业振兴行动计划等文件, 提出以科技创新带动产业创新, 为推动黑龙江省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 能够较有效控制政府债务风险, 对政府性债务偿还具有一定保障作用;
- 黑龙江省系老工业基地和东北振兴战略主要对象, 2022 年获得中央政府转移支付力度仍较大。

主要风险/挑战:

- 黑龙江省经济发展依赖于农业及矿产资源, 未来在资源日益枯竭和人才外流背景下, 产业结构调整及经济增长缺乏内生动力;
- 2022 年,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性基金收入有所下降且易受土地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 未来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评级模型打分表结果

本评级报告所依据的评级方法为《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方法》，版本号为 PF-DFZF-2022-V.4.0，该方法已在大公官网公开披露。本次评级所使用模型及结果如下表所示：

评级要素	分数
要素一：财富创造能力	5.69
（一）地区经济实力	5.38
（二）地区财政实力	5.88
要素二：偿债来源与负债平衡	5.12
（一）债务空间	2.61
（二）保障能力分析	5.56
调整项	无
基础信用等级	aa+
外部支持	1
模型结果	AAA

外部支持说明：黑龙江省系老工业基地和东北振兴战略主要对象，2022 年获得中央政府转移支付力度仍较大。

注：大公对上述每个指标都设置了 1~7 分，其中 1 分代表最差情形，7 分代表最佳情形。

评级模型所用的数据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最终评级结果由评审委员会确定，可能与上述模型结果存在差异。

评级历史关键信息

债券简称 ¹	债项评级	评级时间	项目组成员	评级方法和模型	评级报告
17 黑龙江 16	AAA	2022/12/14	赵婧、张澳夫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方法（V.4.0）	点击阅读全文
17 黑龙江 15					
17 黑龙江 11					
17 黑龙江 10					
17 黑龙江 09					
17 黑龙江债 06					
17 黑龙江债 04					
17 黑龙江债 03					
16 黑龙江债 12					
16 黑龙江债 08					
16 黑龙江债 04					
15 黑龙江债 23					
15 黑龙江债 15					
15 黑龙江债 12					

¹债券简称均采用于银行间市场名称，下同。



债券简称 ²	债项评级	评级时间	项目组成员	评级方法和模型	评级报告
17 黑龙江 16	AAA	2017/11/08	杨绪良、刘界辉、 张舒楠	大公信用评级方法 总论	点击阅读全文
17 黑龙江 15	AAA	2017/11/08	杨绪良、刘界辉、 张舒楠	大公信用评级方法 总论	点击阅读全文
17 黑龙江 11	AAA	2017/08/16	杨绪良、刘界辉、 张雪婷	大公信用评级方法 总论	点击阅读全文
17 黑龙江 10	AAA	2017/08/16	杨绪良、刘界辉、 张雪婷	大公信用评级方法 总论	点击阅读全文
17 黑龙江 09					
17 黑龙江债 06	AAA	2017/04/25	杨绪良、刘界辉、 张雪婷	大公评级方法总论 (修订版)	点击阅读全文
17 黑龙江债 04	AAA	2017/04/25	杨绪良、刘界辉、 张雪婷	大公评级方法总论 (修订版)	点击阅读全文
17 黑龙江债 03					
16 黑龙江债 12	AAA	2016/07/19	李晗、李晓然	大公评级方法总论 (修订版)	点击阅读全文
16 黑龙江债 08	AAA	2016/03/28	李晗、李晓然、王 疆婷	大公评级方法总论 (修订版)	点击阅读全文
16 黑龙江债 04	AAA	2016/03/28	李晗、李晓然、王 疆婷	大公评级方法总论 (修订版)	点击阅读全文
15 黑龙江债 23	AAA	2015/11/05	李婷婷、李晗、金 晔	大公评级方法总论	点击阅读全文
15 黑龙江债 15	AAA	2015/07/20	李婷婷、李晗、金 晔	大公评级方法总论	点击阅读全文
15 黑龙江债 12	AAA	2015/07/16	李婷婷、李晗、金 晔	大公评级方法总论	点击阅读全文

² 债券简称均采用银行间市场名称，下同。



评级报告声明

为便于报告使用人正确理解和使用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出具的本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兹声明如下：

一、评级对象或其发行人与大公、大公子公司、大公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机构不存在任何影响本次评级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审慎性的官方或非官方交易、服务、利益冲突或其他形式的关联关系。

大公评级人员与评级委托方、评级对象或其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评级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审慎性的关联关系。

二、大公及评级项目组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以及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本报告遵循了客观、真实、公正、审慎的原则。

三、本报告的评级结论是大公依据合理的技术规范和评级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评级意见未因评级对象或其发行人和其他任何组织机构或个人的不当影响而发生改变。

四、本报告引用的资料均为已经正式对外公布的信息，相关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均由信息公布方负责。大公对该部分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不作任何明示、暗示的陈述或担保。

由于信息公布方提供/公布的信息或资料存在瑕疵（如不合法、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及无效）而导致大公的评级结果或评级报告不准确或发生任何其他问题，大公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无论是对评级对象或其发行人或任何第三方）。

五、本报告系大公基于评级对象及其他主体提供材料、介绍情况作出的预测性分析，不具有鉴证及证明功能，不构成相关决策参考及任何买入、持有或卖出等投资建议。该预测性分析受到材料真实性、完整性等影响，可能与实际经营情况、实际兑付结果不一致。大公对于本报告所提供信息所导致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投资盈亏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报告债项信用等级在本报告出具之日至本次债券到期兑付日有效。在有效期限内，大公将根据需要对评级对象或其发行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且有权根据后续跟踪评级的结论，对评级对象做出维持、变更或终止信用等级的决定并及时对外公布。

七、本报告版权属于大公所有，未经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复制、转载、出售和发布；如引用、刊发，须注明出处，且不得歪曲和篡改。



跟踪评级说明

根据大公承做的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存续债券信用评级的跟踪评级安排，大公对黑龙江省的经济和财政状况以及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履行债务情况进行了信息收集和分析，得出跟踪评级结论。

本次跟踪评级为定期跟踪。

被跟踪债券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被跟踪债券概况如表 1 所示，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

表 1 本次跟踪债券概况 ³ （单位：亿元）			
债券批次	债券简称	存续期限	存续规模
2015 年度			
2015 年第一批一般债券	15 黑龙江债 12	2015.07.28~2025.07.28	54.0000
2015 年第一批专项债券	15 黑龙江债 15	2015.07.28~2025.07.28	11.0000
2015 年第二批一般债券	15 黑龙江债 23	2015.11.16~2025.11.16	52.1412
2015 年合计	-	-	117.1412
2016 年度			
2016 年第一批一般债券	16 黑龙江债 04	2016.04.11~2026.04.11	92.4000
2016 年第一批专项债券	16 黑龙江债 08	2016.04.11~2026.04.11	26.0000
2016 年第二批一般债券	16 黑龙江债 12	2016.07.27~2026.07.27	45.0000
2016 年合计	-	-	163.4000
2017 年度			
2017 年第一批一般债券	17 黑龙江债 03	2017.05.08~2024.05.08	96.0000
	17 黑龙江债 04	2017.05.08~2027.05.08	96.0000
2017 年第一批专项债券	17 黑龙江债 06	2017.05.08~2024.05.08	11.3100
2017 年第二批一般债券	17 黑龙江 09	2017.08.25~2024.08.25	52.0000
	17 黑龙江 10	2017.08.25~2027.08.25	52.0000
2017 年第二批专项债券	17 黑龙江 11	2017.08.25~2024.08.25	15.0000
2017 年第三批专项债券	17 黑龙江 15	2017.11.16~2024.11.16	20.0000
2017 年第四批专项债券	17 黑龙江 16	2017.11.16~2027.11.16	2.8600
2017 年合计	-	-	345.1700

数据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债务人情况

1. 行政概况。黑龙江地处中国东北边陲，是东北亚腹地，其北部、东部与俄罗斯接壤，西邻内蒙古自治区，南部与吉林接壤，区位优势明显。黑龙江辖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大庆市、牡丹江市和佳木斯市等 12 个地级市和大兴安岭地区。黑龙江是我国粮食大省和能源大省，是东北老工业基地的核心区域。截至 2022 年末，黑龙江省常住人口 3,099 万人，同比减少 26 万人。

2. 经济总量。2022 年，黑龙江省地区生产总值 15,901.0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2.7%，较全国平均水平低 0.3 个百分点。在全国 31 个省（区、市）⁴中排名第 25 位，经济总量居全国下游水平。2023 年 1~9 月，黑龙江省地区生产总值 10,595.9 亿元，同比增长 2.6%。

3. 财政规模。2022 年，黑龙江省实现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90.7 亿元，自然口径下降 0.8%，

³ 债券简称均采用于银行间市场名称。

⁴ 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数据。



剔除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因素后增长 9.3%。转移性收入为 4,211.9 亿元，同比增加 479.4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为 152.9 亿元，同比大幅下降。2023 年 1~9 月，黑龙江省实现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46.2 亿元，同比增长 8.1%。

4. 债务规模。2022 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债务限额 7,410.6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债务余额为 7,290.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766.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524.8 亿元。

偿债环境

（一）宏观环境

2022 年我国宏观经济运行保持稳定，2023 年经济持续恢复向好，随着稳增长政策效应的不断显现，我国经济发展质量将稳步提升。

2022 年，我国经济增长面临一定阻力，政府加大宏观调控的力度，有效应对超预期因素的冲击，宏观经济运行总体稳定，全年 GDP 比上年增长 3.0%。面对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等多重压力，一揽子稳增长政策和接续措施陆续出台，推动经济企稳回升。积极的财政政策前置发力，加快地方债券特别是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实施大规模留抵退税助企纾困，大力优化支出结构。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适度，充分发挥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我国经济总量再上新台阶，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2023 年，我国经济运行持续恢复向好，前三季度我国 GDP 同比增长 5.2%，其中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持续增强，基建投资保持较高增速，制造业投资有所加快，房地产投资持续下探，外贸进出口承压但结构有所优化；稳健的货币政策精准有力，央行通过降准降息等方式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继续加大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对重点经济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财政支出持续增加、专项债前置发力以及税费优惠政策优化延续等举措不断增强经济发展动能。整体来看，2023 年在市场信心逐渐回升，以及国内扩内需、促消费等政策相互配合作用下，我国经济有望延续恢复向好态势。

（二）地区环境

黑龙江省工业门类齐备、产业基础完备、工业发展要素支撑齐全，是我国老牌的工业基地；2022 年以来，中央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相继出台产业振兴行动计划等文件，提出以科技创新带动产业创新，为推动黑龙江省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黑龙江地处中国东北边陲，是东北亚腹地，北、东部与俄罗斯隔江相望，西部与内蒙古自治区相邻，南部与吉林省接壤。全省土地总面积 47.3 万平方千米（含加格达奇和松岭区），居全国第 6 位，边境线长 2,981.26 千米，是亚洲与太平洋地区陆路通往俄罗斯和欧洲大陆的重要通道，是中国沿边开放的重要窗口，现已成为我国对俄罗斯及其他独联体国家开放的前沿。黑龙江是我国粮食大省，粮食总产连续多年超过 1,500 亿斤，总产量、商品量、调出量、储备量均居全国第一，也是东北老工业基地的核心区域，目前已成为国家重要的商品粮生产基地、绿色食品产业基地、重大装备制造基地和能源及原材料基地，具备雄厚的物质资源和产业基础，能源、食品、石化和装备产业是其四大支柱产业。黑龙江省下辖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大庆市、牡丹江市和佳木斯市等 12 个地级市和大兴安岭地区，土地总面积 47.3 万平方千米，居全国第 6 位。截至 2022 年末，黑龙江省常住人口 3,099 万人，同比减少 26 万人。

黑龙江省工业门类齐备、产业基础完备、工业发展要素支撑齐全，是我国老牌的工业基地，但经济下行压力大，部分行业和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体制机制的深层次问题进一步显现。在此背景下，



为进一步推动东北振兴、激发东北地区经济活力，2013 年 3 月，发展改革委印发《全国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规划（2013-2022 年）》（发改东北【2013】543 号），巩固和深化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成果，统筹推进全国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工作。2016 年 4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关于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若干意见》，明确将着力推动东北地区体制机制改革、经济结构调整，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和国资国企改革，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同时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全面推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加快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制造业并驾齐驱、现代服务业和传统服务业相互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的产业发展新格局。2021 年 9 月 6 日，国务院原则同意《东北全面振兴“十四五”实施方案》，要求有关政府提高对东北全面振兴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着力破解体制机制障碍，着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着力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着力构建区域动力系统，着力在落实落细上下功夫，要推动实施一批对东北全面振兴具有全局性影响的重点项目和重大改革举措，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实现，走出一条质量更高、效益更好、结构更优、优势充分释放的发展新路，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实现新突破。

2022 年以来，中央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相继出台产业振兴行动计划等文件，提出以科技创新带动产业创新，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增强发展新动能，为推动黑龙江省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2022 年 4 月 1 日，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结合黑龙江省“三农”工作实际，提出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2022 年 7 月 26 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黑龙江省产业振兴行动计划（2022~2026 年）》（黑政发【2022】15 号），促进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显著提升，现代服务业提质扩量，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不断提升产业引领力、技术创新力和市场竞争力，切实增强维护产业安全能力。2022 年 8 月 24 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黑龙江省科技振兴行动计划（2022~2026 年）》（黑政办发【2022】41 号），决定实施“科技振兴行动计划”，坚持以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从科技强到企业强、产业强、经济强，奋力跑出创新引领振兴发展的加速度。2022 年 8 月 24 日，黑龙江省委审议通过《中共黑龙江省委关于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实现新突破的决定》，提出全面实施现代农业“十二项工程”。2023 年 10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关于进一步推动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会议强调，要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增强发展新动能。要发展现代化大农业，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加强粮食稳产保供。要加强生态保护，树立增绿就是增优势、护林就是护财富的理念，积极发展林下经济、冰雪经济，筑牢北方生态安全屏障。要加快发展风电、光电、核电等清洁能源，建设风光火核储一体化能源基地。

黑龙江是我国矿产资源大省，是发展矿产经济和新材料产业的重要基地，未来矿产资源的进一步开发及产业链结构持续完善将会带动黑龙江农业和经济发展。目前，黑龙江省已发现各种矿产资源（含亚矿种）135 种，已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 84 种，占全国已查明 230 种矿产资源储量的 36.5%；其中石墨、颜料用黄粘土、水泥用大理岩、矽线石等矿产在全国占有资源优势。从资源蕴藏量看，黑龙江省煤炭、石油和天然气等矿产资源保有储量的潜在总价值较大，黑龙江省内大庆油田是我国开发最早、产量最高的油田之一。近年来，黑龙江省煤炭产业的发展遇到瓶颈，受煤炭产能过剩影响，原煤减产承压较大，但其仍是我国重要的煤炭产地。为改善资源型城市面临的经济困境，黑龙江省将创新实施《全国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规划》，以鸡西、双鸭山、七台河和鹤岗等煤炭资源城市转型为重点，坚持煤与非煤“双轮驱动”，延伸发展煤炭产业链，大力发展接续替代产业，做强



石墨、绿色食品等优势资源加工，积极发展新材料、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替代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促进资源型城市尽快走出困境。

在建设“龙江丝路带”方面，黑龙江主动对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发挥地缘优势，注重同俄罗斯远东地区开展战略对接，参与“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2022 年 6 月 15 日，第三十一届哈尔滨国际经济贸易洽谈会启幕，洽谈会采用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共有 1,739 家企业携 5,522 种产品“云端”参展。2022 年 8 月 17 日，中俄两国首座跨江铁路大桥——同江中俄黑龙江铁路大桥实现铺轨贯通。2023 年 1~10 月，黑龙江省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 2,419.4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4.5%，进出口增速居全国第 5 位，高于全国同期增速 14.47 个百分点。综合来看，作为“一带一路”倡议中向北开发的重要沿边窗口、我国最北端的自由贸易试验区，黑龙江省在国家东北振兴战略持续实施助力下，黑龙江省有望打造成为对俄罗斯和东北亚经贸合作的重要枢纽，形成黑龙江经济发展的新动力。

黑龙江省信用供给渠道多元，社会融资结构进一步优化；2022 年，黑龙江省贷款适度增加，不良贷款处置力度增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效显著。

黑龙江省信用供给渠道多元，社会融资结构以人民币贷款、外币贷款、委托贷款、信托贷款、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企业债券、政府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为主，为全省经济发展提供资金支持。黑龙江积极扩充资本市场融资，通过上市、发行债券等方式进行直接融资，并且稳步发展保险及担保市场，完善金融市场服务体系。2022 年末，黑龙江省贷款适度增加，黑龙江省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3.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0%，增速高于上年 4.4 个百分点；当年新增存款 4,463 亿元，同比多增 1,753 亿元。其中，住户存款余额同比增长 16.9%，全年新增 4,083 亿元，增量创历史新高；居民定期存款占比保持在 70.0%左右，存款定期化趋势进一步加强。同期，境内上市公司 40 家，其中，沪市 27 家，深市 13 家，A 股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 3,214 亿元。黑龙江省在新三板挂牌公司达到 58 家。当年企业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 312 亿元，同比增长 88.1%。2022 年，企业直接融资规模累计增加 103 亿元，同比多增 264 亿元。2022 年，黑龙江省建立完善财政金融风险处置机制、高风险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通报制度和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问责实施办法，不良贷款处置力度增强，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同比下降 0.1 个百分点，创近十年最低水平。2022 年，黑龙江省新增社会融资规模 1569 亿元，同比少增 11 亿元。其中，人民币各项贷款增量占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的 62.3%，占比同比大幅降低；企业直接融资规模累计增加 103 亿元，同比多增 264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力度不减，全年累计新增 761 亿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表外融资持续压降，全年减少 491 亿元，社会融资结构进一步优化。

信用体系建设方面，2022 年，黑龙江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效显著，《黑龙江省征信公司筹建工作方案》获省政府批准，省级地方征信平台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2022 年末，黑龙江省已为 3.8 万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信用档案，评定信用农户 444.9 万户。农业大数据与金融科技深度融合，10 家商业银行与黑龙江省农业大数据中心建立合作关系，对 13 个地市、118 个县（区）的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贷款授信，当年新增贷款 45 亿元、服务农业经营主体 4,015 户。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业务深入发展，全年完成各类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 5.6 万笔，同比增长 88.9%。同期，黑龙江省大小额支付系统共处理业务 5,578.5 万笔、金额 48.8 万亿元。



财富创造能力

（一）地区经济实力

2022 年，黑龙江省地区生产总值继续增长，经济规模在全国处于中等偏下水平。

2022 年，黑龙江省地区生产总值继续增长，为 15,901.0 亿元；黑龙江省地区生产总值在全国排名第 25 位，位次同比持平，经济规模在全国处于中等偏下水平；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2.7%，增速略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同期，黑龙江省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 5.1⁵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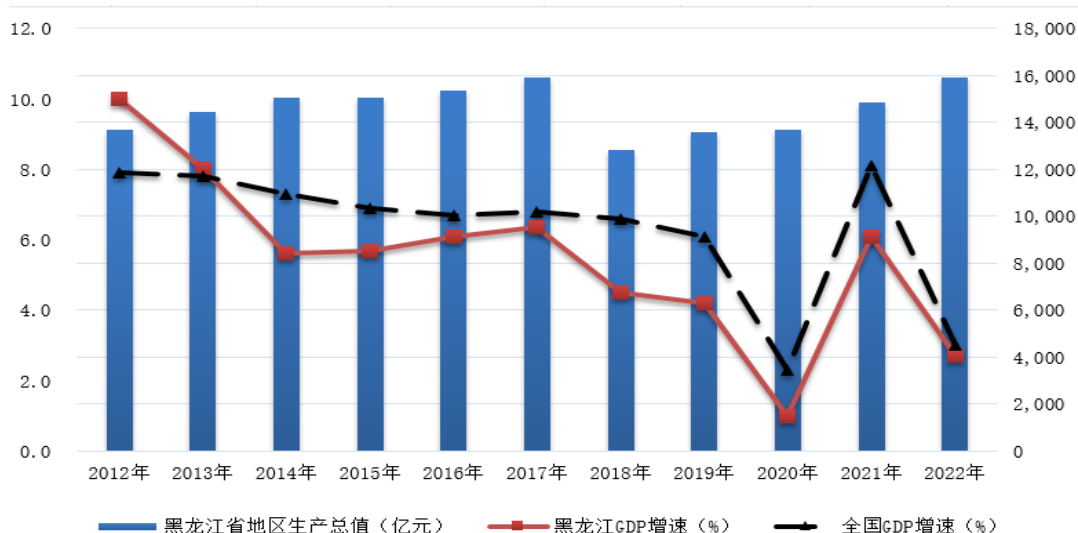


图 1 黑龙江省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速

数据来源：Wind、公开资料整理

从经济结构看，2022 年，黑龙江省第一产业增加值 3,609.9 亿元，同比增长 2.4%；第二产业增加值 4,648.9 亿元，同比增长 0.9%；第三产业增加值 7,642.2 亿元，同比增长 3.8%，仍是 GDP 增长的首要拉动力量。三次产业结构由 2021 年的 23.3:26.7:50.0 调整为 22.7:29.2:48.1，第三产业占比略有所下滑，但仍为经济结构的主要构成。

表 2 2020~2022 年黑龙江省社会经济主要指标 (单位: 亿元、%)

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规模	增速	规模	增速	规模	增速
地区生产总值	15,901.0	2.7	14,879.2	6.1	13,698.5	1.0
第一产业	3,609.9	2.4	3,463.0	6.6	3,438.3	2.9
第二产业	4,648.9	0.9	3,975.3	5.0	3,483.5	2.6
第三产业	7,642.2	3.8	7,440.9	6.3	6,776.7	-1.0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	5.1	-	4.7	-	5.1	-
固定资产投资 (不含农户)	-	0.6	-	6.4	-	3.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210.0	-6.0	5,542.9	8.8	-	-9.1
进出口总额	2,651.5	33.0	1,995.0	29.6	1,537.0	-17.7
三次产业结构	22.7: 29.2: 48.1		23.3:26.7:50.0		25.1:25.4:49.5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66.2		65.7		60.1	

数据来源：2020~2022 年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⁵ 来自国家统计局数据。



天然的土地和牧产资源是黑龙江农业发展的基石。黑龙江是我国耕地和土地后备资源最多的省份，是世界著名的三大黑土带之一，粮食产量及综合加工能力居全国之首。2022 年，黑龙江省扎实推进实施现代农业振兴计划，大力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超额完成国家大豆扩种任务，粮食总产量达 1,552.6 亿斤，连续十三年位列全国第一。肉蛋奶、蔬菜和冷水鱼产量稳定增长，绿色有机食品认证面积 9,100 万亩，居全国首位。创新农业生产组织形式和生产方式，全程托管服务面积 3,035 万亩。

黑龙江省经济发展依赖于农业及矿产资源，未来在资源日益枯竭和人才外流背景下，产业结构调整及经济增长缺乏内生动力。

黑龙江省经济发展依赖于农业及矿产资源，工业产业以重工业为主，依托资源禀赋，全省形成了能源、食品、石化、装备产业等四大支柱产业。2022 年，黑龙江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4,322 个，同比增长 10.6%。从行业看，装备工业增长 5.5%，石化工业下降 7.3%，能源工业增长 2.2%，食品工业增长 2.9%。2022 年，黑龙江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 12,418.7 亿元，同比增长 8.4%。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有效推进，黑龙江省累计认定数字化车间 222 个、智能工厂 7 个；开展千企技改专项行动，支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黑龙江省技术改造投资增幅达 42.8%。第三产业已成为黑龙江省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2022 年，黑龙江省第三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3.8%，高于全国 1.5 个百分点，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达到 68.6%。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同比增长 10.8%，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同比增长 6.4%，分别高于全国 1.7 和 3.0 个百分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营利性服务业纳统企业新增 819 户。支撑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的基础设施逐步完善，数字商贸、平台直播、电子商务等新业态快速发展。黑龙江省经济发展依赖于农业及矿产资源，近年来，黑龙江省资源日益枯竭，2008 年、2009 年、2011 年，国家先后分三批确定了 69 个资源枯竭型城市，其中黑龙江省有六个，包括伊春、大兴安岭、七台河、五大连池、鹤岗、双鸭山市；同时，黑龙江省的人才外流，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2010~2020 年，黑龙江省常住人口占全国人口的比重从 2.86% 下降至 2.26%，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黑龙江省 0~14 岁常住人口占黑龙江省常住人口的比重为 10.32%，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7.63 个百分点，黑龙江省 60 岁及以上常住人口占黑龙江省常住人口的比重为 23.22%，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4.52 个百分点，黑龙江省人口老龄化问题日益凸显。根据《2021 年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和《2022 年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黑龙江省常住人口分别为 3,125 万人和 3,099 万人，2022 年常住人口同比减少 26 万人。未来在资源日益枯竭和人才外流背景下，产业结构调整及经济增长缺乏内生动力。整体看，黑龙江省实体经济盈利能力有所好转，但现阶段仍处于经济结构深度调整期，以资源依赖型、重工业为主的工业经济承压。

根据黑龙江省统计局公布，2023 年 1~9 月，黑龙江省全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0,595.9 亿元，同比增长 2.6%。其中，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 1,164.8 亿元，增长 3.8%；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 3,198.9 亿元，下降 2.1%；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6,232.3 亿元，增长 4.7%。

2022 年，黑龙江省重点领域投资增势良好，结构持续优化；消费市场逐步复苏，线上消费保持增长；对外贸易增势良好，利用外资增速加快。

投资方面，黑龙江省重点领域投资增势良好，结构持续优化。2022 年，黑龙江省加快推进招商引资项目落地，聚焦重点领域，持续扩大有效投资。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同比增长 0.6%。从三次产业看，第一、二产业投资同比分别增长 13.1% 和 10.6%，第三产业投资同比下降 6.3%。分领域



看，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 7.1%，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9.7%，其中，制造业投资和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同比分别增长 10.2%和 42.8%。重大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全年实施重点项目 3,445 个，完成年度投资 3,077 亿元，其中，省级重点项目 500 个，完成投资 2,266 亿元，同比增长 25.3%。

社会消费方面，黑龙江省消费市场逐步复苏，线上消费保持增长。2022 年，黑龙江省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346 元，同比增长 4.4%。2022 年，黑龙江省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210 亿元，同比下降 6.0%。消费升级类商品消费较快增长，限额以上单位主要商品零售类别中，文化办公用品类、家具类、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新能源汽车等商品零售额同比分别增长 10.8%、17.2%、38.3%、112.0%。数字商贸、平台直播、电子商务等新业态快速发展，带动线上消费稳定增长，黑龙江省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长 4.9%。

对外贸易方面，黑龙江省对外贸易增势良好，利用外资增速加快。2022 年，黑龙江省外贸进出口总额 2,652 亿元，创历史新高，同比增长 33.0%，高于全国 25.3 个百分点。其中，出口 546 亿元，同比增长 22.0%；进口 2,106 亿元，同比增长 36.2%；对“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 RCEP 贸易伙伴进出口同比分别增长 39.0%和 32.3%。一般贸易占比稳步提升，贸易方式不断优化。2022 年，黑龙江省一般贸易进出口占外贸总值的 85.9%，同比增长 2.7 个百分点；外向型经济业态加快发展，跨境电商贸易额增长 29.9%，海外仓达到 34 个。中俄黑河公路大桥、同江铁路大桥开通运营，跨境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自贸试验区建设稳步推进，实际利用外资 2.3 亿美元，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144 家，同比增长 14.3%。

2023 年 1~9 月，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 16.6%，其中中央投资增长 4.3%。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增势较好，同比增长 5.5%，其中采矿业技术改造投资、制造业技术改造投资分别增长 10.5%、13.9%。同期，黑龙江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下降 2.4%；其中，装备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9.0%，冶金工业增加值增长 6.9%，规模以上工业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3.5%，高于全国 11.6 个百分点。

（二）地区财政实力

2022 年，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均有所下降；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易受土地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未来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转移性收入是黑龙江省偿债来源的重要部分。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债券偿债来源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和转移性收入⁶。其中，转移支付制度等国家财政管理体制保证了黑龙江省稳定获取中央转移支付的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对其债务偿还提供保障。

表 3 2020~2022 年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单位：亿元）

收入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90.66	1,300.51	1,152.51
政府性基金收入	152.92	370.34	449.44
转移性收入	4,211.85	3,741.42	4,148.53

数据来源：2020~2022 年黑龙江省和省本级财政决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黑龙江省偿债来源的重要部分。2022 年，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90.7 亿元，自然口径下降 0.8%，剔除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因素后增长 9.3%；黑龙江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152.9 亿元，同比下降 58.7%，易受土地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未来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⁶ 转移性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上级补助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中上级补助收入。



2023 年 1~9 月，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46.2 亿元，同比增长 8.1%。

表 4 2020~2022 年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90.66	100.00	1,300.51	100.00	1,152.51	100.00
税收收入	793.37	61.47	870.18	66.91	811.92	70.45
增值税	265.84	20.60	307.11	23.61	280.21	24.31
企业所得税	109.62	8.49	109.03	8.38	98.39	8.54
个人所得税	34.24	2.65	32.87	2.53	30.61	2.66
资源税	99.41	7.70	65.06	5.00	48.00	4.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35	4.37	55.05	4.23	49.41	4.29
城镇土地使用税	73.34	5.68	75.78	5.83	72.66	6.30
非税收入	497.30	38.53	430.33	33.09	340.59	29.55

数据来源：2020~2022 年黑龙江省和省本级财政决算

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黑龙江自贸试验区”）系根据 2019 年 8 月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山东）、（江苏）、（广西）、（河北）、（云南）、（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于 2019 年 8 月 2 日经国务院正式批准设立。黑龙江自贸试验区的设立旨在全面落实中央关于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建成向北开放重要窗口的要求，着力深化产业结构调整，打造对俄罗斯及东北亚区域合作的中心枢纽，其实施范围 119.85 平方公里，涵盖哈尔滨片区、黑河片区及绥芬河片区，三个片区发展重点方向维持不变。经过三至五年改革探索，黑龙江自贸试验区对标国际先进规则，形成更多有国际竞争力的制度创新成果，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努力建成营商环境优良、贸易投资便利、高端产业集聚、服务体系完善、监管安全高效的高标准高质量自由贸易园区。

转移性收入是黑龙江省偿债来源的重要部分。随着黑龙江自贸试验区等相关政策的陆续实施，以及黑龙江省作为老工业基地和东北振兴战略主要对象，2022 年获得中央政府转移支付力度仍较大，获得转移性收入为 4,211.9 亿元，同比增加 470.4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上级补助收入为 4,199.9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中上级补助收入为 12.0 亿元。另外，2023 年 8 月，哈尔滨市成功入选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支持城市，黑龙江省获得中央前期补助资金 5 亿元，用于自贸试验区哈尔滨片区保税物流中心（B 型）、哈尔滨机场新建国际航空货运物流中心、哈尔滨机场第二通道迎宾路高架工程、哈尔滨市综合保税区铁路专用线等货运枢纽补链强链项目建设，后续仍有补助资金下达。

2022 年，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有所增加，财政自给率水平较低，地方财政对中央转移支付的依赖程度很高。

2022 年，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有所增加，同比增加 347.2 亿元。2022 年，黑龙江省地方财政自给率⁷为 23.67%，同比减少 1.8 个百分点，仍处于较低水平，地方财政对中央转移支付的依赖程度很高。

⁷ 地方财政自给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0%。



表 5 2020~2022 年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表（单位：亿元、%）

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90.66	1,300.51	1,152.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51.99	5,104.81	5,449.41
地方财政自给率	23.67	25.48	21.15

数据来源：2020~2022 年黑龙江省和省本级财政决算

2023 年 1~9 月，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318.0 亿元，同比增长 3.7%。

偿债来源与负债平衡

（一）债务空间

2022 年，黑龙江省债务规模继续增长，政府再举债的空间有所下降。

为开展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2022 年，黑龙江省债务规模继续增长。根据《2022 年黑龙江省和省本级财政决算》，截至 2022 年末，黑龙江省全省法定债务限额为 7,410.6 亿元，黑龙江省全省法定债务余额为 7,290.9 亿元，债务余额同比增长 756.4 亿元。同期，黑龙江省债务余额占限额比重为 98.4%，同比增长 0.5 个百分点，政府再举债的空间有所下降。2022 年，黑龙江省共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272.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736 亿元，专项债券 536.9 亿元。同期，黑龙江省新增债务收入 772.0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39.0 亿元，专项债券 433.0 亿元。同期，黑龙江省发行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 500.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97.0 亿元，专项债券 103.9 亿元。2022 年黑龙江省债务还本付息额 765.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付息额 572.2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付息额 193.5 亿元，均全部如期偿还。

（二）保障能力分析

2022 年，黑龙江省政府负债率有所增长，债务偿还压力略有加重；黑龙江省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能够较有效控制政府债务风险，对全省政府性债务偿还具有一定保障作用。

2022 年，黑龙江省经济总量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在全国各省区市中均处于中下游水平。地方政府债务压力方面，黑龙江省政府负债率有所增长，债务偿还压力略有加重。

债务管理方面，黑龙江省为控制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逐步建立了相对规范的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2017 年以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先后印发了《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和化解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隐性债务风险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意见〉的通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防范化解融资平台公司到期存量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工作的通知》等多项规范性文件，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2021 年 3 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通知提出，应充分认识当前加强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的重要性，完善债务风险监测预警机制，精准识别高风险企业，分类管控资产负债率，保持合理债务水平，开展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重点防控债券违约，依法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严禁恶意逃废债行为，规范债务资金用途，确保投入主业实业，全面推动国企改革，有效增强抗风险能力，发挥监管合力，完善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体系。2021 年 7 月，



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 号），旨在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防范政府债务风险。2021 年 11 月，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 号），指出专项债券用途调整，属于财政预算管理范畴，主要是对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已安排的项目，因债券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原因导致专项债券资金无法及时有效使用，需要调整至其他项目产生的专项债券资金用途变动。但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坚持以不调整为常态、调整为例外。专项债券一经发行，应当严格按照发行信息公开文件约定的项目用途使用债券资金，各地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应当严格履行规定程序，严禁擅自随意调整专项债券用途，严禁先挪用、后调整等行为。各地不得违规调整专项债券用途，严禁假借专项债券用途名义挪用、套取专项债券资金。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这一政策的出台规范和加强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绩效，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2022 年，黑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黑龙江省国资委”）制订了《黑龙江省国资委出资企业债务管理暂行办法》，提出在黑龙江省国资委开展的带息负债定期监测，修改完善出资企业担保管理措施，开展资产负债率考核等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全面强化出资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将对防范化解企业重大债务风险起到积极作用。

综合来看，黑龙江省实施全面债务风险防控，推动化解政府债务风险；针对不规范的政府融资行为进行整改、遏制隐性债务增长，逐笔逐项制定化债方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能够较有效控制政府债务风险，对全省政府性债务偿还具有一定保障作用。

外部支持

黑龙江省系老工业基地和东北振兴战略主要对象，2022 年获得中央政府转移支付力度仍较大。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是省级政府，黑龙江省系老工业基地和东北振兴战略主要对象。2022 年，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对地方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财预【2022】56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对地方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财预【2022】52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对地方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财预【2022】61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对地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财预【2022】62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民族地区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财预【2022】57 号）和《关于下达第二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预【2022】64 号）等通知，2020~2022 年黑龙江省获得中央政府转移支付分别为 4,148.5 亿元、3,741.4 亿元和 4,211.9 亿元，转移支付力度仍较大。整体来看，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对中央政府转移支付的依赖程度很高。



债券偿债能力分析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公开发行的—般政府债券纳入—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政府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对存续债券偿还均具有一定保障。

（一）—般债券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2 年末，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存续的—般债券余额为 4,714⁸亿元，大公所评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存续—般债券余额为 746.1412 亿元，地方政府—般债券纳入—般预算管理，以—般公共预算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对存续债券偿还具有一定保障。

（二）专项债券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2 年末，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存续的专项债券余额为 2,489⁹亿元，大公所评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存续专项债券余额为 180.1700 亿元。同时，对于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募投项目未来土地实际出让价格、出让进度及专项项目收入等的实现情况易受宏观经济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以募投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以及专项项目收入预期暂时难以实现，可通过续发方式进行周转，对相关债券偿还起到一定保障。

整体来看，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公开发行的—般政府债券纳入—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政府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对存续债券偿还均具有一定保障。跟踪期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发行的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的到期本息均已如期偿付，未出现逾期情况。

评级结论

综合分析，2015~2017 年度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债券信用等级维持 AAA。

⁸ 数据来源：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

⁹ 数据来源：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



附件 1 截至 2023 年 11 月末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存续规模	用途及使用情况
2015 年第一批一般债券	54.0000	按募集资金要求使用。置换一般债券 100.1 亿元, 主要用于偿还经审计确定的 2013 年 6 月 30 日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中 2015 年到期的债务本金; 新增一般债券 82 亿元, 主要用于省级和市县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保障性安居工程, 公路建设, 铁路建设, 市政建设等重大公益性项目资本支出。
2015 年第一批专项债券	11.0000	按募集资金要求使用。置换债券 24.70 亿元, 新增债券 11.00 亿元, 用于市政建设和铁路建设项目。
2015 年第二批一般债券	52.1412	按募集资金要求使用。置换债券用于偿还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地方政府债务的本金, 以及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地方政府或有债务本金按照规定可转化为地方政府债务的部分; 新增债券主要用于机场建设、铁路、公路、保障性住房、市政建设、农林水利建设、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土地储备等项目。
2016 年第一批一般债券	92.4000	按募集资金要求使用。置换债券用于偿还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地方政府债务的本金, 以及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地方政府或有债务本金按照规定可转化为地方政府债务的部分; 新增债券主要用于机场、铁路、公路、保障性住房、市政建设、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农林水利建设、棚户区改造、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土地储备等项目。
2016 年第一批专项债券	26.0000	按募集资金要求使用。用于偿还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地方政府债务的本金, 以及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地方政府或有债务本金按照规定可转化为地方政府债务的部分。
2016 年第二批一般债券	45.0000	按募集资金要求使用。置换债券用于偿还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地方政府债务的本金, 以及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地方政府或有债务本金按照规定可转化为地方政府债务的部分; 新增债券主要用于机场、铁路公路、保障性住房、市政建设、农林水利建设、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土地储备等项目。
2017 年第一批一般债券	192.0000	按募集资金要求使用。置换债券 157.66 亿元, 用于偿还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地方政府债务的本金, 以及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地方政府或有债务本金按照规定可转化为地方政府债务的部分; 新增债券 164.84 亿元, 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扶贫攻坚项目、机场建设、铁路建设、铁路道口建设、公路建设、农林水利建设等项目。
2017 年第一批专项债券	11.3100	按募集资金要求使用。用于偿还经清理甄别确定的截止 2016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中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本金。
2017 年第二批一般债券	104.0000	按募集资金要求使用。用于公益性支出, 优先保障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 统筹安排用于棚户区改造、农林建设、生态和环境保护、市政建设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
2017 年第二批专项债券	15.0000	按募集资金要求使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 优先保障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 统筹安排用于公路建设、市政建设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 其中: 公路建设 5.70 亿元、“三供两治”等市政建设 9.30 亿元。
2017 年第三批专项债券	20.0000	按募集资金要求使用。置换债券用于偿还清理债务本金; 新增专项债券主要用于大庆市本级等市政道路、环境整治、市政公用等项目建设。
2017 年第四批专项债券	2.8600	按募集资金要求使用。

数据来源: 根据 Wind 数据整理



附件 2 黑龙江省主要经济财政指标

(单位: 亿元、%)

指标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地区生产总值	15,901.0	14,879.2	13,698.5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51,096.0	47,199.0	42,432.0
经济增长率	2.7	6.1	1.0
三次产业结构	22.7:29.2:48.1	23.3:26.7:50.0	25.1:25.4:49.5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0.8	7.3	3.3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0.6	6.4	3.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210.0	5,542.9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	-6.0	8.8	-9.1
进出口总额	2,651.5	1,995.0	1,537.0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8,577.0	17,889.0	16,168.0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5,042.0	33,646.0	31,115.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90.7	1,300.5	1,152.5
转移性收入	4,211.9	3,741.4	4,148.5
政府性基金收入	152.9	370.3	449.4
政府性债务余额	7,290.9	6,534.5	5,684.5
地方财政自给率	23.7	25.5	21.2

数据来源: 2010~2022 年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国家统计局, 黑龙江省 2020~2022 年全省和省本级财政决算。



附件 3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信用等级符号和含义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5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一般债券信用评级等级符号及含义如下：

等级	含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违约风险。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注：AAA 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 级至 B 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



附件 4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信用等级符号和定义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5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专项债券信用评级等级符号及含义如下：

等级	含义
AAA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极好，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很好，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较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一般，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较差，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很差，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极差，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极差，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C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极差，不能偿还债务。

注：AAA 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 级至 B 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